

國立東華大學 2016 校慶系列活動

「創意歌唱比賽」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創意歌唱比賽」為東華歷年來全校性重點活動之一，賽事與校慶相互接軌，期以系列活動方式達成與學生同慶同樂之效，「創意歌唱比賽」邀請全校師生一同參與，可藉由賽事聯誼各系間情誼。

東華創校紮根有聲，每一系所自成特色，各奪風采，促成獨特的東華風情。校園之大，學生人數益多，來自四面八方各地之學子，不分種族、國籍與膚色；每年的創意歌唱比賽都期待學子充分發揮滿是創意的頭腦，且盡情揮灑洋溢熱情的青春，結合各系所之生活特色，展現東華獨特之美。

二、本屆主題：Full Moon Party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四、協辦單位：13th 希望種子團隊、8th 親善大使團

五、比賽時間：201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17:30-22:00

六、比賽地點：人社二館 演藝廳 C101

七、參與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八、比賽規則：

（一）比賽內容：

1. 需呈現主題「Full Moon Party」，請自行發揮創意融合各參賽團體之特色。
2. 演出可有歌唱、舞蹈、戲劇等各式表演元素。
3. 可使用自製道具、佈景或服裝。
4. 除歌曲外，亦可加入口號、隊呼或台詞對話。

（二）組隊原則：不限新、舊生及師長，可跨院、跨系、跨社團或自組團體。

（三）參賽人數：每隊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

（四）比賽曲目：各隊準備指定選用曲一首，自選曲不限。

（五）指定選用曲：本校校歌（可改編，不需演唱整首，選用部分校歌穿插自選曲即可），**未使用指定選用曲扣加總總分 30 分。**

（六）自選曲：音樂類型不限，由參賽團體自行挑選。

（七）伴奏：

1. 撥放音檔型式以 MP3 為限。
2. 撥放影片檔型式以 MAV 或 MPEG 為限。
3. 本賽事提供電鋼琴及爵士鼓，若需其它樂器請自行準備。

（八）時間限制：表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含上下台），**超時團體扣加總總分 15 分。**

（九）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 3 名專家評審擔任評審老師。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17:00 截止

十、報名方式：於期限至本校課外活動組（行政大樓 2 樓 202 辦公室）繳交

①報名表_{附件一}、②流程管控細流表_{附件二}、③保證金收據_{附件三}、④1,000 元保證金

十一、光碟片繳交：參賽團體如有自備音檔、影片或 PPT 請以資料型式燒錄成光碟片，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十二、 評分標準及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表演創意	1. 主題呈現。 2. 內容架構。 3. 該隊特色呈現。	30%
歌曲表現	1. 指定曲表現方式。 2. 歌曲適合度。 3. 演唱音色及技巧。	30%
服裝造型	1. 造型吸睛度。 2. 道具配合度。	20%
團體精神	1. 整體演出台風穩健度。 2. 團隊默契。	20%

十三、 獎項：

- (一) 總冠軍：取總分最高隊伍頒獎，獲贈二萬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
總分同分者，取表演創意及歌曲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二) 總亞軍：取總分次高隊伍頒獎，獲贈一萬五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
總分同分者，取表演創意及歌曲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三) 總季軍：取總分第三高隊伍頒獎，獲贈一萬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
總分同分者，取表演創意及歌曲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四) 最佳表演創意獎：扣除總冠、亞、季軍取「表演創意」分數最高隊伍頒獎，獲贈五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五) 最佳歌曲表現獎：扣除總冠、亞、季軍取「歌曲表現」分數最高隊伍頒獎，獲贈五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六) 最佳服裝造型獎：扣除總冠、亞、季軍取「服裝造型」分數最高隊伍頒獎，獲贈三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七) 最佳團體精神獎：扣除總冠、亞、季軍取「團體精神」分數最高隊伍頒獎，獲贈三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十四、 給獎辦法：

- (一) 報名隊伍未達 5 隊，僅頒發(一)~(三)獎項。
- (二) 報名隊伍未達 7 隊，僅頒發(一)~(五)獎項。
- (三) 每一獎項皆僅有一組團體單位得獎。

十五、 參賽須知：

- (一) 領隊會議：2016 年 12 月 01 日 (四) 12:00~14: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214 會議室
▲ 抽籤彩排、比賽順序及詳細說明舞台燈光收音配置。
- (二) 參賽隊伍彩排：2016 年 12 月 10 日 (日) 09:00~14:00
▲ 每組彩排時間 20 分鐘，逾時不候。

2016 校慶系列活動—「Full Moon Party」創意歌唱比賽報名表

比賽隊伍單位(學系/社團)	
比賽隊伍名稱(自取)	
人數(含指揮、伴奏)	
領隊(第一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獎金簽領使用):
	戶籍地址(獎金簽領使用):
	e-mail:
	手機:
副領隊(第二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獎金簽領使用):
	戶籍地址(獎金簽領使用):
	e-mail:
	手機:
需使用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爵士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其他樂器(如有自備樂器請確實填寫及需求收音設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播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音檔(僅限規定格式 MP3)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檔(僅限規定格式 MAV 或 MPEG) <input type="checkbox"/> PPT(簡報連結影片請於務必於賽前確認是否連結成功)
收音設備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p>因本賽事屬合唱型比賽，舞台周邊已架立團體收音麥克風，建議另申請麥克風以獨唱或獨白者為主，過多支麥克風同時上台恐造成訊號相互干擾而出現刺耳雜音影響自身比賽品質。</p> </div> <input type="checkbox"/> 需另申請 _____ 支 手持式麥克風(共 4 支) _____ 組 耳掛式麥克風(共 4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音設備 _____ (需視合作廠商是否有提供)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留存聯

國立東華大學

2016 校慶系列活動—「Full Moon Party」創意歌唱比賽保證金收據

本人_____帶領_____系/所/社團/單位

參加本校 2016 「Full Moon Party」創意歌唱比賽，茲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保證金用於保證本隊比賽及練習期間維持器材完好，且不得於報名後取消參賽。若有違反上述事項，無條件同意保證金充作活動相關之費用，不得有議。

領隊簽章：_____ 主辦單位簽章：_____

✂-----
參賽隊伍 存根聯

國立東華大學

2016 校慶系列活動—「Full Moon Party」創意歌唱比賽保證金收據

本人_____帶領_____系/所/社團/單位

參加本校 2016 「Full Moon Party」創意歌唱比賽，茲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保證金用於保證本隊比賽及練習期間維持器材完好，且不得於報名後取消參賽。若有違反上述事項，無條件同意保證金充作活動相關之費用，不得有議。

領隊簽章：_____ 主辦單位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本次比賽相關辦法及最新訊息公佈，請隨時查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2. 本次比賽酌收保證金 1,000 元整，用於保證鋼琴、爵士鼓、其他器材之使用及報名後臨時取消參賽團體。若無違規之情事，保證金將於賽後憑存根聯全數退還。
3. 本案聯絡人：李欣芸助理 Tel：863-2233 Email：starlee@mail.ndhu.edu.tw